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林业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查意见

经认真审查《关于转让林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有关材料，本人认为，公司将所持有的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人民币 3,856.79 万元转让给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基于目前所面临的困局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改变公司持续亏损的现状。本次转让林业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关于转让林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8 月 28 日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林业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查意见

经认真审查《关于转让林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有关材料，本人认为，公司将所持有的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人民币 3,856.79 万元转让给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基于目前所面临的困局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改变公司持续亏损的现状。本次转让林业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关于转让林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志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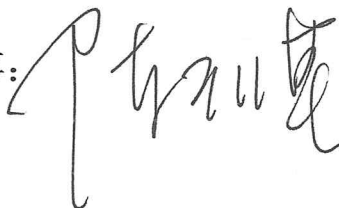
2020 年 8 月 28 日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林业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查意见

经认真审查《关于转让林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有关材料，本人认为，公司将所持有的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人民币 3,856.79 万元转让给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基于目前所面临的困局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改变公司持续亏损的现状。本次转让林业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关于转让林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8 月 28 日